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65/02-03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Pt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列席議員 : 羅致光議員, JP

列席秘書 :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為2003年6月2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作準備。他接著請委員參閱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內容載述過往曾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的背景及發展情況。

I. 擬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AS222/02-03號文件)

2. 劉慧卿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程序上應否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擬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其後才與獨立委員會會晤。秘書長回答，除非有新的建議，否則尚待落實的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已送交獨立委員會。主席表示，日內與獨立委員會舉行的會議，是為交換意見而非考慮任何具體的建議。因此，立法會議員之間或許無需取得共識。出席會議的議員可表達個人意見。鄭家富議員注意到，由於時間倉猝，在會議前無法搜集議員提出的新建議，並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主席答允促請獨立委員會注意議員普遍關注的事項。

申領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資訊及通訊償還款額”)的條件

3. 劉慧卿議員支持文件第11段所述的觀察所得，特別是資訊及通訊償還款額申領數目偏低的可能原因。她建議須用罄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後才能申領資訊及通訊償還款額的規定應予檢討。委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邀請獨立委員會重新考慮資訊及通訊償還款額的申領條件。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

4. 鄭家富議員建議詢問擬議為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福利計劃的進展。梁耀忠議員補充，應要求提供實施該擬議計劃的時間表。楊耀忠議員支持該等建議，並表示當局應在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前，訂出及公布議員的酬金福利條件。楊孝華議員建議，亦可討論“僱主”為退休福利計劃(如有的話)供款的經費來源。有關供款可從現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撥付，或由新的經費來源提供。

5. 主席促請委員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提出他們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提交超越可發還款項限額的開支單據

6. 劉慧卿議員詢問，把超越可發還款項限額的付款單據提交會計組核實，會否令該組的工作量過於沉重。她相信把該等“超額”開支核實並予以紀錄，能有效證明現時的財政支援未能滿足部分議員的需要，不過，她也明白所取得的數據或許未能反映真正所需的財政資源水平，因為部分議員可能無法負擔此等不獲發還的開支。會計師回覆時表示，自從把每月限額合併為全年限額後，每月申領的款額若符合償還準則，會獲全數發還，直至達致全年的申領限額。處理“超額”單據的工作大概會在每年9月左右開始，因為償還開支的會計年度將屆結束。他關注到，倘若議員基於某些原因沒有把所有“超額”單據提交會計組，所累積的“超額”單據可能無法全面反映個別議員的實際開支。他亦指出，為要核實此等不獲發還款項的單據，或會稍為延遲向議員發還限額內的開支。

7. 楊耀忠議員認為，大部分議員會盡量避免令開支超出可發還款項的限額。他預期，即使把該等“超額”單據計算在內，亦不會令情況有重大分別。楊孝華議員表示，議員的開支何時達到限額，可用作推算全年所需的資源總額。主席認為，開支達到限額的議員人數，已能反映現時可獲發還開支數額的不足。

8. 秘書長答允考慮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秘書處

休會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7月